

周村区河长制办公室

周河长办字〔2025〕1号

周村区河长办 关于调整区级河长、湖长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和湖长制工作落实，根据区领导分工情况，现将调整后的区级河长、湖长职责分工公布如下。

一、总河长

李德刚 区委书记、党校校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工委书记

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党组书记，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二、副总河长

齐 军 区委副书记

李建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

耿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书记（兼）

彭开国 区政府副区长

张健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三、区级河长分工

1、孝妇河：李德刚 区委书记、党校校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书记

联系单位：区水利局

2、涿河：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党组书记，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联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淦河：齐军 区委副书记

联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白泥河：李建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联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5、米沟河：耿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区级湖长分工

1、东道水库：张健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联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河东水库：贺迎东 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记（兼）

联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丁家水库：彭开国 区政府副区长

联系单位：区水利局

五、区级河（湖）长职责

1、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区级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相应河湖的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明晰跨行政区域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责任，落实联防联控措施；负责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督导、考核及问责。

周村区河长办
(周村区水利局代章)
2025年4月23日